合同编号：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项目名称：“多功能耳镜冲洗套件”实用新型专利和“一种用于治疗急性毛细胞损的 CAT/Dex-PTMC/HA 多功能生物微球凝胶”发明专利所有权转让

受让方（甲方）：

让与方（乙方）：

签订时间：202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受让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让与方（乙方）：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住　所　地：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 253 号

法定代表人：郭洪波

项目负责人：许木清

转化负责人：_____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 253 号

电　　话：_____　　传　　真：020-61643018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乙方将其“多功能耳镜冲洗套件”和“一种用于治疗急性毛细胞损伤的 CAT/Dex-PTMC/HA 多功能生物微球凝胶”的专利权转让甲方，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转让的专利权：

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	申请人	发明名称	发明人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ZL202320908199.2	2023年4月20日	2033年4月20日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多功能耳镜冲洗套件	许木清，张宏征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ZL202410748542.0	2024年06月12日	2044年06月11日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一种用于治疗急性毛细胞损伤的CAT/Dex-PTMC/HA多功能生物微球凝胶	许木清，张宏征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第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实施或许可专利权的状况如下：

1．就本合同第一条所指专利权，乙方自行实施的状况：未实施。

2．就本合同第一条所指专利权，乙方许可他人使用的状况：未许可。

第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继续实施本合同第一条所指专利的，按以下约定办理：若乙方继续实施，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四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专利权，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授权决定等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给乙方的所有文件；

2．乙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的全部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摘要及摘要附图、请求书、意见陈述书以及著录事项变更、权利丧失后恢复权利的审批决定，代理委托书等。但不包括专利开发过程中的数据和文件；

3．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权有效的证明文件，指最近一次专利申请维持费缴费凭证（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法律状况登记簿）；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的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1．提交时间：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第四条约定的全部技术资料

2．提交地点：_____

3. 提交方式：_____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资料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发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技术资料在形式上已交付，但不免除乙方对技术资料实质性内容（如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可实施性）所负有的保证责任。

第六条 在乙方收到第一期转让费用后，由____方负责在____日内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专利权人/申请人变更申请，办理专利转让所产生的费用由_____承担，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无条件配合办理登记，包括及时签署、盖章并提交变更所需全部文件；乙方逾期不配合致使登记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的，甲方有权催告，催告后〔 〕日内仍未配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第七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专利权转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并保证其为两项专利权的合法权利人，专利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共有、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负担，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赔偿金、投入成本、停产损失等全部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八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专利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1. 专利权的转让价款总额为：¥ 元（大写： ，含税）。转让费包括固定费用和提成费用，其中，“固定费用”为转让价款总额的**10%**，即¥ 元（大写： ，含税），“提成费用”按本合同专利技术产品实际到账销售额（含税）的3%计算，累计不超过转让价款总额的9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含税）。

2. 固定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1）在本合同完成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固定费用”的 2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含税）。

（2）本合同所涉及的“多功能耳镜冲洗套件”和“一种用于治疗急性毛细胞损的 CAT/Dex-PTMC/HA 多功能生物微球凝胶”两项专利完成专利权转让变更登记事宜（即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手续变更合格通知书》，甲方在前述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固定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含税）。乙方应在收到《手续变更合格通知书》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专利权证书原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全部登记文件。

（3）目标产品院内伦理审查程序启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固定费用”的 2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含税）。乙方应不迟于〔 〕年〔 〕月〔 〕日启动目标产品院内伦理审查程序。

（4）乙方在不迟于 年 月 日就目标产品完成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IIT）立项并开始入组。第一位患者入组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固定费用”的 1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含税）。

（5）目标产品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IIT）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固定费用”的 20%，即¥ 元（大写： 元整，含税）**。乙方应不迟于〔 〕年〔 〕月〔 〕日出具 IIT 报告。

3. 提成费用支付方式如下：在甲方取得药监局批准上市申领产品注册证后，按目标产品进行销售，**由甲方按实际到账销售额（含税）的 3%作为提成费用支付给乙方，提成上限为转让价款总额的 90%**，即人民币

¥ 元（大写： 元整，含税）。

（1）提成基数及计算周期：以甲方销售目标产品给第三方的合同金额（含税）为基础；若产品售价低于终端市场价的 20% ，则按终端市场价的 20% 作为提成基数。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自然年度逐年计算，不受合同期限限制，直至甲方支付的提成总费用达到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提成费用金额上限为止。

（2）结算方式：甲方应在每年一季度内，以书面通知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乙方成果持有人团队提交上一年度目标产品的销售数量（含年度报表对应对账单）、销售额及应支付提成费用明细以及下述约定的由会计师出具的销售收入报告。

（3）核算依据：销售收入核算截止至每个自然年结束，甲方需在次年 3月1日 前，向乙方提供经具备会计从业资质的会计师出具的销售收入报告。

（4）款项支付：双方确认合同目标产品销售收入提成数额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将提成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5）异议处理：乙方若认为甲方提供的销售收入报告存在错误，需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要求甲方解释；若异议未消除，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有资质会计机构查询相关销售文件，甲方及关联方需积极配合（包括提供会计账簿、生产销售合同、原始凭证及产品批量、数量、去向等信息）。甲方有权对乙方自行审查后提交的销售收入报告及提成计算方式提出异议，异议期间可暂缓支付争议部分提成；双方若对销售数据仍有争议，应共同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核查，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摊，核查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乙方未在收到销售收入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甲方按该报告约定支付提成。

（6）乙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查账时，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仅限于与本合同销售提成相关的账目进行查阅。查账频率每年不得超过一次，查账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查账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查账过程中不得获取与本合同无关的商业秘密信息。查账结果仅用于本合同履行，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7）争议款项处理：双方对结算周期、提成数额、计算方式等存在争议的，甲方应先支付无争议部分款项，争议部分待争议解决后再行支付。

（8）查账及保密义务：乙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查账时，仅限查阅与本合同销售提成相关的账目，查账频率每年不超过一次，查账前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查账人员需签署保密协议，不得获取与本合同无关的商业秘密信息，查账结果仅用于本合同履行，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8）乙方开户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开户行：广州市农行城南支行营业部

地址：广州市工业大道中 253 号

帐号：44048101040005589

收款方需变更账户的，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通知；否则，甲方向原账户付款仍视为有效履行。

4. 乙方应在收到上述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等额有效发票。

第九条 专利权无效的责任约定

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本项专利权的有效性。如由于乙方过错致使本项专利权终止的，乙方应当在【10】日内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支付的费用、提成，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支付甲方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全部

实际损失（包括投入成本、停产损失等）。

2. 若因乙方隐瞒专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不具备法定授权条件、存在在先冲突权利等）导致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或专利申请被驳回的，乙方应当在【10】日内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支付的费用、提成，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支付甲方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包括投入成本、停产损失等）。

第十条　技术实施及后续成果归属

1.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转让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方 所有。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具体分配方案双方可另行商定，签署补充协议。

2. 乙方有权在已交付甲方该项专利权后，对该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方 所有。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具体分配方案双方可另行商定，签署补充协议。

3. 甲乙双方共同对本合同专利所涉及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的，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等），归 双方 所有（原则上各占 50%份额，如任何一方在形成知识产权的过程中提出异议，则根据实际贡献，在知识产权申请之前书面约定具体比例）。

4. 其他：甲乙双方共同改进的技术成果，甲方享有优先实施权或优先受让权，具体情况双方可另行商定，签署补充协议 。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对方提供的所有文字、图片等资料及在本合同磋商、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该等信息包

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文本（含补充协议，如有）及履行情况、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本合同事项范围之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也不得自行使用。一方向其关联方、专业顾问或受托第三方披露的，应要求其承担不低于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并对其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基于对方披露的信息申请、登记知识产权或主张任何权利。

2.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专利的全套资料（已公开的除外）及相关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本合同事项范围之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一方向其关联方、专业顾问或受托第三方披露的，应要求其承担不低于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并对其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3.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一方的工作人员、关联方或受托第三方违反本条约定披露、使用保密信息的，视为该方违反保密义务，由该方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一方派驻或安排的人员因失职、超越权限或违反操作规程造成对方资料、数据毁损或损失的，该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保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本项目相关全部工作人员，以及因履约需要接触保密信息的关联方、专业顾问与受托第三方。

5. 保密期限：

☐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

☐ 专利权有效期限内（有效期以最后失效的专利权为准）。

☑ 其他：

① 保密期限为长期，技术秘密至进入公知领域为止；

② 本合同文本内容不做宣传，为永久性保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改正；给其他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乙方存在权属瑕疵、无权处分、重大披露不实、材料虚假、擅自转让、许可、质押目标科技成果，或其他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转让无法完成、被撤销、无效或甲方受到第三方追索的，有责任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相应转让价款，并按相应转让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不足部分。前述损失包括甲方为受让、维护该专利权及推进目标产品注册所支出的费用、已投入的研发与推广费用及其他直接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已满足付款条件的款项，经催告后仍未支付的，应按逾期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未付款项的 10% 。付款条件未成就、发票不符合约定或付款方依本合同有权暂缓付款的，不构成逾期。

4. 乙方收到第一期转让费用后，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交付全部技术资料，经催告后仍未交付的，应按第一期已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第一期已付款项的 10% 。因甲方未按约支付首期款、拒绝签署交接凭证或乙方依本合同有权暂缓交付的，不构成逾期。乙方未按约交付技术资料、未配合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后续款项直至乙方改正，暂停期间不构成甲方逾期付款。

5. 一方严重违约且经催告后仍未改正，或者因一方原因导致目标科技成果依法无法转让、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或终止不影响违约金、退款、损失赔偿及保密等条款的效

力。

6.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严重违约：迟延交付技术资料超过〔 〕日、拒不配合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擅自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本合同专利、隐瞒专利权权属瑕疵或权利负担。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指示错误，致使甲方办理登记、注册失败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指定本合同首页所列项目联系人作为履约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日常沟通、资料收发、进度协调及履约通知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

2．与国家政府、南方医科大学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的；

3.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规定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专利权的转让依法不能继续进行的。

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及条款变更，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之日起生效，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标的专利转让相关事项进行登记并予以公告之日起，标的专利权转让发生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